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函

地址：80669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
承辦單位：勞動條件科
承辦人：許宏竹
電話：07-8124613#249
傳真：07-8120495
電子信箱：bamboo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勞條字第11002453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40143440_110024533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就事業單位如因抗旱限水政策影響，致業務緊縮營運困難而生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疑義函釋1則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0年5月21日勞動條3字第11001303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勞動部函文意旨，各產業如因政府抗旱限水政策影響致業務緊縮營運困難，事業單位得循「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，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，暫時縮減工作時間。
- 三、事業單位如欲實施減班休息，應參考主管機關協議書(範例)與勞工以書面約定之，可至本局首頁/線上服務/報名及其他服務/表格檔案下載(勞動條件科資料夾)下載使用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6aV11M>。如有通報疑義，可洽本局承辦人協助(07-8124613分機232、241、282)。

正本：經濟部工業局大發(兼鳳山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



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永安工業區服務中心、
經濟部工業局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、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高雄市
工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高雄市新商業會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本局勞動條件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